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实现发展战略。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2019 年度预计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 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SPV 公司实质由中航租赁实际控制，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综上，我们认为中航租赁为其下属 SPV 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租赁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 SPV 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降低税负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